

证券代码：400246

证券简称：新纶 3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关于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预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4日，债权人深圳一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新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重整。

2025年5月15日，深圳中院决定对新纶新材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

为完整保留公司产业价值，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债权人受偿率，新纶新材向预重整管理人申请，对新纶新材及下属三家子公司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新能源”）、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电子”）、新纶光电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光电”）统筹协调，开展预重整工作。预重整管理人同意并公告对新纶新材及下属三家子公司进行统筹预重整，新纶新材及下属三家子公司整体统一招募预重整投资人，统一安排偿债资源，进入程序后将统一制定重整预案及重整计划，新纶新材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将各自设置有关表决组对重整计划进行分组表决。在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后由新纶新材及下属三家子公司统一执行。

预重整管理人和新纶新材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官方网站、预重整管理人官方公众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平台发布了《关于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



的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截至2026年1月20日18:00报名期满，仅有1家意向投资人完成全部报名流程并经资格审查合格。该意向投资人为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该联合体”）。

根据《招募公告》载明的遴选规则，若仅有一家适格意向投资人报名，则该投资人即为预重整投资人。据此，该联合体正式被确定为本案的预重整投资人。后续预重整管理人将组织新纶新材及其下属三家子公司与该预重整投资人协商并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2日

